

國立金門大學管理學院教師升等審查細則

106 年 3 月 21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教評會議訂定通過

106 年 6 月 21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

106 年 6 月 26 日校長核定實施

- 第一條 本細則依本校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院教師升等之資格依教育部及本校規定辦理，其審查事宜依本細則辦理之。
- 第三條 本院教師之升等審查以書面資料為主。本會各委員應以院之立場，參考下列各項進行審查：教學、研究與服務。本院推薦之升等候選人，由本會全體出席委員以無記名複選投票方式決定之。前項評審程序依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規定辦理。
- 第四條 提請升等之教師須經過審查，其項目與比重如下：
- 一、教學，佔百分之六十。
 - 二、服務，佔百分之四十。
- 總分最高定為一百分。評定總分不滿七十分者，不予通過。
- 第五條 教學成績按現職內之近三至五學年內的授課時數及教學績效評定。本項目由各系所教評會依各單位升等辦法之規定評定之。
- 第六條 研究成績按送審之著作及現職內五篇。
- 一、以期刊論文為代表著作送審者，以取得前一職級教師資格發表或已接受且出具准予刊登證明者，且此論文期刊需收錄於 SCI、EI、Scopus、A&HCI、ABI、Econlit、TSSCI、SSCI、JEL 等資料庫期刊或科技部一級期刊之期刊。升等為教授、副教授者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論文為限。
 - 二、以其他專門著作型式為代表著作送審者(例如專書、專書論文、技術報告等)，則參考著作至少需一篇論文期刊需收錄於 SCI、EI、Scopus、A&HCI、ABI、Econlit、TSSCI 或 SSCI 等資料庫期刊。升等為教授、副教授者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論文為限。

三、以其他多元升等型式申請升等者(例如教學、產學合作、研發成果等)，其升等審查細則另訂之。

第七條 服務成績按現職內擔任校內外與學術有關之各項職務之工作量、工作品質及具體貢獻等評定。本項目由各系所教評會依各單位升等辦法之規定評定之。

第八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照本校其他有關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 本細則經院教評會議通過、校教評會議審議並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